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）的（第二师29团生猪洗消中心建设项目（二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卤素水分测定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盐城市电子设备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176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2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定氮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盐城市电子设备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176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2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9米地磅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中宏地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电子天平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贵州中宏地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7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移动式臭氧空气消毒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天使消毒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3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.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超低温柜卧式冰柜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沙中意冰柜

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297.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7.23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操作台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广东恒扬铁艺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261.8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42.85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高压水枪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无锡聚力高压泵阀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97.6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6.54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冷藏柜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长沙中意冰柜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297.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7.23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离心机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江苏恒亮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534.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23.4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1. 升降机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苏州鼎冠升降机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1 人, 营业收入为 297.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5.67 万元, 属于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2. 热锅炉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无锡太湖锅炉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211 人, 营业收入为 1678.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34.6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3. 全自动洗消机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郑州天使消毒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83.4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

204.2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、荧光定量PCR检测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盐城市电子设备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176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2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5、震荡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盐城市电子设备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176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2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16、脂肪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盐城市电子设备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7人，营业收入为1767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32.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铁门关市场天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7日

1、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财库〔2020〕46号文所称中小企业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4、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、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的将被视同小微企业，其产品参加本次投标的，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。

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					
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					
序号	行业	原则	具体规定		指标
1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	中型企业	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	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	
2	工业	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	
3	建筑业	营业收入80000万元	中型企业	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	营业收入

		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		元及以上的	资产总额
			小型企业	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	
4	批发业	从业人员2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5千万元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下的	
5	零售业	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	
6	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千万元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	
7	仓储业	从业人员2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	

8	邮政业	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	
9	住宿业	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	
10	餐饮业	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千万元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	
11	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	
12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	

				下的	
13	房地产 开发经 营	营业收入 200000 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营业收入 1 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千万 元及以上的	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
			小型企业	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 千万 元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千万 元以下的	
14	物业管 理	从业人员 100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千万元 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	
15	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	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或 资产总额 12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千万 元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 以下的	
16	其他未 列明行 业	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	中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	从业人员
			小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	
			微型企业	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	

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：

根据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件，企业行业分为：农林牧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）。一般研发、生产、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，销售、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，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标准规定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所有货物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

3、标的名称指采购货物名称，例如：电子卤素水分测定仪、定氮仪、9米地磅、电子天平、移动式臭氧空气消毒机、超低温柜卧式冰柜、操作台、高压水枪、冷藏柜、离心机、升降机、热锅炉、全自动洗消机、荧光定量PCR检测仪、震荡仪、脂肪仪。

4、声明函中的中小企业为产品的生产厂家。